



# 中國國民黨總裁制度的 戰前醞釀與戰時建立

王良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一、前言

1938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重新建立領袖制度，推舉蔣介石擔任總裁，確立全黨領導重心。此一職位的設置，實為黨國政治動態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別在1930年代前半，經歷了一個長期醞釀和反制的複雜過程；其後，為肆應抗戰變局，遂在戰時國家體制的權力集中化過程裡，進一步成為與之連鎖配套的關鍵性環節。本文認為，人們考察蔣介石在黨內法理領導地位定於一尊的發展過程時，除了採取個人雄心和權力競逐的傳統分析視角外，允宜再行兼顧時代環境、人事和制度的交互關係，才有機會建立較為全面的理解。本此思考，筆者嘗試運用原始檔案及多元史料，抽取三個備受忽略的戰前重要斷面——制度、國難、黨爭——進行考察，扼要分析國民黨總理孫中山逝世後黨政之委員合議制度的運作實態、國難期間「領袖集權」論潮中的再造總理之說、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與召開期間的「領袖入制」呼聲及其引發的反制，並帶入抗戰初期黨政軍部門以蔣介石為中心的權力集中措施的討論，說明相關史實對於戰前、戰時黨國政治動態中的特殊意義。

## 二、委員制：從時尚化到進退皆非

1923年孫中山啟動改組工程，引入俄共委員制，並嵌插至中國國民黨（以下簡稱國民黨）的政治土壤中。是時，委員制憑恃聯俄容共的背景，被一批主事者想像為列寧的黨事結晶、乃至先進政黨「好模範」的表現經驗，成為重整黨務領導、組織體系的底本、範式：一方面，總理的「個力」指導地位和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代表的「黨力」（經總章明定為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最高權力機關，對外代表國民黨）之間，形成了上下共構、二元共轉的嶄新關係；儘管孫的權力仍然崇隆，但此後在國民黨的組織文化中，中

執會以一種新生的集體意象，逐漸明確了其做為「中央」的整體身分，並積累形成一種以「黨的」（而非個人的）支配權力做為指涉意義的「黨權」意識。及至孫逝世後，委員合議甚至在法理上單獨成爲黨政運作的制度主軸。<sup>1</sup>另一方面，隨著國民黨的改組和國民革命運動推向長江中下游地區，委員會體制遍布於相關城市鄉村的黨部與政治社會組織中，舉目所及，盡是委員世界，儼然蔚爲革命時尚。

1927年清黨後，委員制此一俄共模式並未隨著南京方面的反共立場而俱去，箇中原因至少包括：第一、做爲孫遺留的宏規，委員制承當了總理晚年將革命重任「分之衆人」以永續黨基的願望，本身業已形成一種遺誥性質的記憶與現實。<sup>2</sup>第二、自西山會議（一屆「四中全會」）開始，一批中央委員以其名器身分做爲黨爭的護甲，催化了國民黨「黨統」意識的抬頭。此後中央委員總成爲黨爭的合法性必爭之地，以蔣的武力清黨爲例，尤其不能不爭取一批委員以建立南京方面的合法性。第三、正因爲委員制具有前述的名器身分，往往容易賴以遷就政治多頭的現實，成爲黨國治理秩序當中一個安插位子、創造妥協，乃至爭取地方勢力的利益化工具。例如1925年，孫中山逝世前，汪精衛等隨員已決定將廣州政府改爲委員合議，期能「消納」西南方面的「灰色同志」；<sup>3</sup>1928年9月，蔣介石推舉吳忠信擔任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理由是吳「自清末迄今從事革命不遺餘力，然無相當名義予以發表其政見之可能」；<sup>4</sup>10月，

<sup>1</sup> 詳見王良卿，〈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後領導制度的轉型（1923-1924）〉，《國史館館刊》，第44期（2015年6月），頁1-46。「結晶」：孫中山語。「好模範」：孫科語。

<sup>2</sup> 參見汪精衛，〈政治報告〉，國民革命軍第二軍政治部編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經過概略及各種重要報告》（1926年），頁31。

<sup>3</sup>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1925年2月19日），《會議記錄》，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會00.1/29。

<sup>4</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速紀錄」（1928年

國民黨中央秉持「給以名義，俾促其覺悟」、「共同努力」的思維，選任當時尚未宣布易幟的張學良加入國民政府委員。<sup>5</sup>

綜上以觀，在國民黨開府南京、完成北伐之際，委員制的繼續存在，既帶有價值理性的思考，更符合工具理性的需要。再者，南京方面根據「以黨訓政」的治理思維，特別還有把委員制一體施行於國家與社會的打算，於是一時之間，各級黨部、政府、人民團體等等，「幾無不設立委員會」，廣袤而不見畛域，有謂為「世界各國除蘇俄與瑞士外，當莫與中國京」者；<sup>6</sup>以致「幾年來，不談到組織問題則已，倘若談到，必曰委員制，否則，在主張者不算時髦，而反對者亦振振有詞」。<sup>7</sup>

然而在一個剛性使命的革命政黨內，集體領導作為一種理念型的運作，其制度的「應然」和強勢領袖「實然」的存在之間，仍然充滿了紛歧而有欠順暢的互動關係。例如學界早已注意到俄共委員制倡導者列寧身為政治強人而凌駕於制度的能動性格與表現；<sup>8</sup>史達林個人在 1920 年代的權力上升，尤其體現了更為複雜的歷史過程。<sup>9</sup>至於國民黨後孫時代的委員制，雖不再處於「革命聖人」的籠罩下，但是面對「能者」、「強人」代起以及政治運作的需要，仍有進退皆非之感。諸如中山艦事件後，蔣介石為整理黨務，力促二屆二中全会同意設立中常會主席一職；其後，北伐中途的武漢政權掀起

---

9月26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00.1/112。

<sup>5</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臨時會議速紀錄」(1928年10月8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00.1/112。

<sup>6</sup> 金祖懋，〈訓政時期之委員政府制〉，《政治評論》，第6號(1932年6月)，頁9。

<sup>7</sup> 唐錦柏，〈委員制不宜於政治責任機關〉，《國家與社會》，第8期(1933年1月)，頁4。

<sup>8</sup> 參見王麗華，〈國外列寧研究中的不同觀點〉，《當代世界與社會主義》，2005年第6期，頁155-156。

<sup>9</sup> 參見羅伯特·C·塔克著，朱泚譯，《作為革命者的斯大林(1879-1929)——一項歷史與人格的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1年)。

反制，召開三中全會，抨擊蔣「以爲主席爲唯一領袖，並且兼爲軍事領導」，視爲「封建思想」。<sup>10</sup> 只不過，此前國民黨中央與各省執行委員聯合召開一次左味瀾漫的會議，決議迎請汪精衛回部主持大計，意在制衡蔣以軍權進取黨權的努力，但多數與會者似乎也持有前述「封建思想」，宣稱「一切建設政治與黨務，非有能提綱挈領如汪同志者主持於內，不足鞏固革命基礎、實現黨政真精神」。<sup>11</sup>

「個力」與「黨力」的時相頡頏，一方面透露出國民黨上層菁英「表面雖不敢以總理第二自居，而心中莫不以繼承總理自命」的雄心偉韜；<sup>12</sup> 一方面則顯示委員合議頗有可能隨政治能者、強人的權力浮沉爲轉移的事實。再者，黨統所寄的中央委員，歷經多次黨爭而不斷整編、擴大，以致名器之美，早見浮濫。即以 1931 年「寧粵妥協」後的第四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爲例，人數已輻輳至一百七十八名之多，其以名器地位「消納」南京、廣州、上海三方面的政治功能誠然發揮到了極致，而各員立場仍然多歧，共預黨是只能成爲奢望。法政學者錢端升還注意到中央政治會議的合議職能受制於前述「消納」的需求，指出：這個黨治下負有政治最高指導責任的機關沾染了人數過多的毛病，蓋第四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悉數兼爲中政會委員、候補執監委員爲列席委員，即使中政會再設有九位常務委員，也未必都常態駐京；此外，中政會理論上應問大事，事實上則問得太多太細，於是人們只看到「擔負者」都是「若干重要的個人」，「人治的成分更重」。<sup>13</sup>

<sup>10</sup>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第一日速紀錄」（1927 年 3 月 10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2.4/8.1。

<sup>11</sup> 「中央各省執行委員聯席會議議事錄第三日第三號」（1926 年 10 月 18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2.0/4.4。

<sup>12</sup> 靜言，〈需要繼承總理遺志的領袖〉，《津浦週刊》，第 173 期（1934 年 3 月），頁 2。

<sup>13</sup> 錢端升，〈評立憲運動及憲草修正案〉，《東方雜誌》，第 31 卷第 19 號（1934 年 10 月），頁 7。對於南京十年中政會的重要研究成果：劉維開，〈訓政前期

九一八之後，亦即國難話語最為熾烈的 1930 年代前期，越來越多的國民黨人將委員制視為黨勢凌夷的關鍵原因之一，認為「種下了中國革命最大的致命傷」。<sup>14</sup> 在這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公函例必鈐有中執會全稱的紅色墨印，也經常冠上「常務委員汪兆銘葉楚傖居正胡漢民于右任陳果夫蔣中正顧孟餘孫科」字樣的藍色墨印，顯示了這是一個委員合議、共同負責的形式格局。<sup>15</sup> 儘管在形式之外，蔣介石仍擁有人所共認的影響力，也以「余一人當國者」六字自視自勉，<sup>16</sup> 但某些中央委員還是可以依靠名器身分給予其行事正當性的牽制，尤其九一八之後南京中央訴諸「團結」之義，幾乎構成蔣必須忍受的困擾。1932 年 6 月，蔣思及中央黨部制度改革，曾考慮維持委員制的形式，「而有一主席為最後決定之人」。<sup>17</sup> 這裡的記載失之簡略，我們並不清楚他所想到的主席位子是中執會的，還是中常會的。其實蔣介石對於中央委員做為一種黨內群體的個人評價，和同一時期的負面輿論沒有太多差異，而他自己身歷其中的磨折感受往往更加強烈，常記道一批委員「無政治能力」、「非老朽即貪汙，不知時機急迫，煩瑣延緩，爭權奪利，令人起亡國之懼」，所謂「宋明之末，其士大夫亦不過如是耳」；<sup>18</sup> 目睹中央常務委員集會，復又感其「從容逸雅，糊塗複雜，燕雀處堂，見之憂悶，悲痛不堪言狀」，仍是悒鬱的表示。<sup>19</sup>

在 1930 年代前期，許多國民黨員特別喜歡使用「一國三公」的

---

的黨政關係(1928-1937)——以中央政治會議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 24 期(2005 年 11 月)，頁 85-130。

<sup>14</sup> S.W.，〈國民黨恢復總理制與中國法西斯蒂的組織問題〉，《社會主義月刊》，第 1 卷第 12 期(1933 年 12 月)，頁 13。

<sup>15</sup> 例見：「中央執行委員會致中央政治會議函」(1934 年 12 月 18 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檔案》，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館藏號：政 11/25.2。

<sup>16</sup> 《蔣介石日記》，1931 年 8 月 28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館藏。

<sup>17</sup> 《蔣介石日記》，1932 年 6 月 16 日。

<sup>18</sup> 《蔣介石日記》，1932 年 12 月 15 日、1933 年 4 月 3 日。

<sup>19</sup> 《蔣介石日記》，1933 年 3 月 30 日。

辭彙，據以詮釋他們所認為委員合議制度的特徵與效能。許多作者套用了時人對於議會政治的訕笑，指出中國處在內憂外患相逼的當下，「最不需要議會政治」，而國民黨的委員們「意見之紛歧，理論之解釋各有不同」，故其紛爭「實與議會政治相等」。<sup>20</sup>不少時論批評委員合議的實際表現只能流於「權」和「利」的競逐，譏諷中央委員往往狃於政爭，偏偏對於「責」最無責任，導致一個分裂的國民黨「日勞於調和彌縫之不遑」；<sup>21</sup>一位作者甚至輕蔑的說道：「現在濟濟滿堂的一百七十八位中央委員實在還不敵半個總理，因為委員多，派別多，力量的牽掣也多，結果除爭權奪利外，反是一事無成。」<sup>22</sup>中央執行委員兼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立夫也公開指摘委員制流弊橫生，聲稱只能淪為「不道德的訓練所」，他說：「宇宙間沒有一個組織可以離開重心的，重心的最後單位是一。」<sup>23</sup>

### 三、在國難中呼喚國民黨的「北辰」

1930年代上半，原本信仰民主政治的某些知識分子，乃至國民黨內的憂危之士，面對民族國家的空前危機，基於強烈的救亡意識，不免轉向或藉勢鼓吹個人獨裁政治，希望建立更為敏捷、更能統一事權的政府，應付國難。<sup>24</sup>關於國難時期中國獨裁政治思潮的興起、與法西斯主義的關係，以及知識人與國民黨員在其間的鼓

<sup>20</sup> 倪祖望，〈拿法西斯蒂精神來實現三民主義〉，《自覺》，第28期（1934年10月），頁14。

<sup>21</sup> 例見：公聯，〈五全會延期〉，《肇和月刊》，第7期（1934年11月），頁2；冷，〈委員制問題〉，《評論之評論》，第1卷第13-14期合刊（1933年2月），頁12。

<sup>22</sup> S.W.，〈國民黨恢復總理制與中國法西斯蒂的組織問題〉，頁14。

<sup>23</sup> 陳立夫，〈北上視察黨務的感想〉，《中央黨務月刊》，第57期（1933年4月），頁1492-1493。

<sup>24</sup> 王良卿，〈改造的誕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年），頁61。

吹，學者論述成果已多，本文不擬重複。但此處要特別指出一個備受忽視的史實，即國民黨內的擁蔣陣營在同一期間，同樣認為國民革命已經喪失了剛性組織理當具備的運轉效能與約束力，他們相信新興法西斯國家的獨裁統治經驗如果和黨內曾經實行過的總理制度相結合，必定有助於重振國民黨的統治地位與尊嚴。

因此，這時委員制在言論場域之所以散逸出某些負面意涵，當然也和一些國民黨員引之為領袖獨裁制的對照組，並刻意評騭為低下經驗的論述動機有關。有些派系刊物毫不忌憚於公開挑戰國民黨與國民政府行之經年而已令人失望的領導制度，極不解於國民黨怎可在「一黨治國」之餘，卻又無視「一人治黨」所可能勾畫出的樂觀前景。例如 1933 年春天，張厲生、胡夢華在華北創辦《人民評論旬刊》作為 CC 系的言論陣地，他們毫不遮掩其創刊旨趣之一就是推動國民黨的改制，籲請國民黨勿再遷就委員制的現狀，主張在黨治的局面下，「政黨的精神」必須「集權於黨魁」。<sup>25</sup> CC 系另一份在南京的喉舌刊物更痛陳「今國民黨最大的病症是在無能」，認為其中癥結正在於全黨「無中心人物為領袖」以凝聚幹部、嚴密組織。CC 系要員鄭亦同強調，「領袖只許有一個，決不許有二個；二個以上，更無論矣」；<sup>26</sup> 一封讀者來函說道：國民黨不在黨內實行唯一領袖的獨裁，卻對黨外侈言黨治的專政，內外不能相襯，正是近年來失敗的最大原因。<sup>27</sup>

基於如上的論述動機，許多訴請國民黨改制的作者進一步致力於「獨裁」負面語境的轉化工程。他們一方面向戰間期的全球政治現實裡替自己的主張尋求正當性的奧援，歷數歐陸的德意志、義大利、蘇聯乃至東方的土耳其、日本等國經驗，彷彿藉此就能披上了

<sup>25</sup> 同人，〈創刊旨趣〉，《人民評論旬刊》，第 1 號（1933 年 4 月），頁 2-3。

<sup>26</sup> 鄭亦同，〈黨的領袖問題〉，《政治評論》，第 7 號（1932 年 7 月），頁 7。

<sup>27</sup> 悲華，〈讀了「政治評論」的感言〉，《政治評論》，第 7 號（1932 年 7 月），頁 33-35。

世界性的恢弘意義；即使是西方民主政體鑒於社會經濟大波動等因素所形成的行政權擴大與集中化的趨勢，也給他們逕自詮釋為與獨裁政治同宗同氣的表現。有時候，這些政治宣傳的學術理論基礎相當不足，類比的手法也顯得拙劣，但其渲染情緒的效果並非不能激動人心於萬一。例如王子壯供職中央黨部，目睹國難，自謂平生所思，「已由左而趨於極右之愛國主義矣」。<sup>28</sup>他對黨部組織「至今日已窮途日暮」、「無所事事」的現狀良有感懷，漸覺得委員合議的形式已經不能滿足時代環境的要求；1933年，和遊歷德、意年餘返國的高晶齋（力行社分子）深談，感觸尤多，已然相信領袖集權將是挽救國民黨的必要條件。<sup>29</sup>

另一方面，國民黨改制論者也向中國歷史的傳統經驗深掘動員，不惜謳歌至於變形，留給讀者彷彿某種「託古改制」策略的特別感受。例如力行社勢力的一份刊物將法家商鞅點評為中國「獨裁政治的肇始人物」，指他「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的論點夾帶了英雄主義，正與墨索里尼的言行若合符節。<sup>30</sup>在人們疾呼救亡圖存的年代，還有更多作者醉心於1915年陳其美寫給黃興的一封信所可能發揮政治再生產的效果，一再引用函中「必如衆星之拱北辰，江河之宗大海」等名句，力請黨員與公眾必須無條件服膺蔣介石。<sup>31</sup>當我們考慮到這封國民黨史上的著名函件係誕生於民初討袁失利後，既為革命隊伍的「機關改組」辯，也為

<sup>28</sup>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2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1935年1月3日，頁191。

<sup>29</sup>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1冊，1933年11月9日、12月8-11日，頁458、472-474。

<sup>30</sup> 姜和蓀，〈獨裁政治的肇始人物商鞅〉，《汗血》，第2卷第6號（1934年3月），頁15-27。

<sup>31</sup> 例見：楊公達，〈國難政府應強力化〉，《時代公論》，第24號（1932年9月），頁16-17；倪祖望，〈再論拿破法西斯精神來實現三民主義〉，《自覺》，第29-30期合刊（1934年12月），頁26；張元材，〈復興中華民族需要領袖獨裁〉，《自覺》，第29-30期合刊（1934年12月），頁26-27。

重塑孫中山無上領導權威的「附從先生」辯，那麼它在國難期間被引錄之勤、之頻，人謂「近日流傳之有名文書」，<sup>32</sup>成了增強黨國領袖獨裁立論效果的標準文獻，也就令人不難理解了。<sup>33</sup>

#### 四、再造黨首的法理化嘗試與暫挫

孫中山逝世後，國民黨雖以「黨力」為表徵的委員制做為領導形式，而事實上往往容易由「個力」居於權力的軸承，全黨政治乃倚伏在形式與現實的激盪之間，或演為種種內爭，亦不乏妥協情事。及至 1930 年代前期，委員制在「領袖集權」的總體論述當中動輒得咎，它的山頭林立、衆聲喧嘩和互為牽制等政治性格經常被人們非議為「一國三公」、「莫衷一是」等等負面表現，更被不少評論家單方面的、主觀的引申為國民黨幾年以來內爭頻繁的直接原因。在相關論述中，委員制幾乎已經喪失了改組以來做為「黨力」表徵的正當性了。在首都南京，一份親 CC 系的刊物批評國民黨「欲以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起領袖責任」，「過去已失敗，將來亦只有失敗」；主編程瑞霖甚至將中執會陣容逐屆擴充的趨勢和黨爭不斷的一頁痛史做出聯繫考察，指出兩者互為因果，即「中央執行委員愈多，則黨的糾紛愈增加；黨的糾紛愈增加，則中央執行委員愈多」。<sup>34</sup>一些人開始相信，只有在制度面上塑造一個足以領袖群倫的黨魁，才能澈底診治委員制帶給國民黨的積重難返；<sup>35</sup>直白的說，黨內只有「弄出一個領袖」，「本革命紀律去好為領導」，才能「免除人人為領

<sup>32</sup>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 1 冊，1933 年 8 月 16 日，頁 414。

<sup>33</sup> 〈陳英士致黃克強書〉，收入孫文，《建國方略》（上海：民智書局，1925 年），頁 79-87。

<sup>34</sup> 程瑞霖，〈再論「黨的領袖問題」〉，《政治評論》，第 8 號（1932 年 7 月），頁 8。

<sup>35</sup> 楊生彬，〈國民黨應該恢復總理制——對於五全大會的希望〉，《青海評論》，第 41 期（1934 年），頁 7。

袖」、「發生推動政治的大力」。<sup>36</sup>

擁蔣陣營在 1930 年代前期常將委員制視為黨爭的本源，其所指涉的具體對象不外乎是說兩廣的「西南執行部」自擁一批中央委員而「吹起獨霸華南的喇叭」、「未肯放棄坐地虎的威風」云云，認為予人「荊棘滿目」之感，預期必為「來日大難」。<sup>37</sup>然而在同時，兩廣方面則是將黨廈頹圯的責任歸咎於蔣介石為化身的「個力」上頭；這時他們已奉胡漢民為國民革命之精神正朔，一貫控訴蔣以「黨治」為虛飾而遂行其個人的「軍事獨裁」。從 1933 年開始，兩廣方面屢屢抗拒南京一場全國代表大會（起初稱為「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後定名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籌開事宜，正是和一千中央委員懷疑全代會可能進一步促成黨國獨裁統治法理化的心理有關；就黨務的面向而言，其實就是排斥黨內欲以蔣為「第二個總理」所營造的改制輿論。<sup>38</sup>

兩廣方面對於強人領黨的法理化可能透過全黨一場重要集會而一錘定音的疑慮心理，其實並非全然無稽。先是在兩廣當局的抵制下，南京中央所設想的全代會召開日期不能不從原訂 1933 年 7 月展延到 11 月，復又宣布展期一年；緊接著在 1934 年 1 月四屆四中全會舉行之前，果然有黨員敦促大會「依法推舉強幹全能者以為領袖」的訴求出現。<sup>39</sup>頗堪注意的是，此時南京方面倒也不失機巧，傳出四中全會考慮恢復總理制的政治風向，其言未必真，卻仍然足以「動」某些人的視聽，或是「擾」某些人的神經。<sup>40</sup>

一般說來，擁蔣陣營內，力行社分子提倡「恢復總理制」的言論最為急切，CC 系勢力斧鑿亦深。儘管政學系在公眾視野之前對

<sup>36</sup> 程瑞霖，〈再論「黨的領袖問題」〉，頁 9。

<sup>37</sup> 程瑞霖，〈再論「黨的領袖問題」〉，頁 7-8。

<sup>38</sup> 參見王良卿，〈改造的誕生〉，頁 62-63。

<sup>39</sup> 惠平，〈四屆四中全會〉，《勇進》，第 2 卷第 2 期（1934 年 1 月），頁 298。

<sup>40</sup> 〈總理制的呼聲〉，《重心旬刊》，第 2 卷第 2 期（1934 年），頁 2。

此經常顯得謹慎，但其核心成員畢竟也曾流露若干傾向。2月，四全會閉幕甫一月，華北地區一些黨部委員（具CC色彩）就又聯名建議中央恢復總理制並推戴蔣介石出任。時機之巧，直令觀察家「懷疑到此事將由醞釀而進於實行」。<sup>41</sup>事實上，在這段日子中，國防設計委員會委員吳鼎昌也勸蔣「須為事實上之領袖」，蔣自記曰「甚是也」；<sup>42</sup>面對地方黨委掀起的輿論聲浪，即使是最具權勢的政學系要角——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秘書長楊永泰，也不免向蔣坦陳「本黨應恢復首領制，實有絕對必要」（雖然這位核心幕僚相信最適當的時機應俟「匪患蕩平，國家統一，於五全大會改正黨章時討論之」，認為在這之前搶先公開主張的同志不免犯了「幼稚病」）。<sup>43</sup>這樣一來，擁蔣陣營對內勇於勸進，在外則積極催化輿論，有些主張法西斯蒂救國說的造勢者甚至表示國民黨如能恢復總理制，則法西斯蒂的革命精神已在其中，「吾輩只須誓死努力不避流血以擁戴此最高領袖」而大可毋庸再造法西斯蒂的其他組織云云。<sup>44</sup>類似言行一再出現，誠不免令北方報界懷疑：國民黨內「定不乏其人」以為「蔣氏之意，不在法西斯蒂，而在繼承國民黨之總理」了。<sup>45</sup>

在公領域，蔣介石總是否認自己打算接管孫中山所留下的位置的。3月1日，蔣「發表闢謠總理制」。<sup>46</sup>不過，蔣的聲明並未真正達到某些輿論所預期「可以從此打消這改制運動，與安定全局」

<sup>41</sup> 〈恢復總理制的否認〉，《國聞週報》，第11卷第9期（1934年3月5日），頁2。

<sup>42</sup> 《蔣介石日記》，1934年2月3日。

<sup>43</sup> 「楊永泰擬辦意見」（1934年2月28日），〈一般資料·民國二十三年（八）〉，《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150-092。

<sup>44</sup> S.W.，〈國民黨恢復總理制與中國法西斯蒂的組織問題〉，頁15。

<sup>45</sup> 〈國民黨改制之否認〉，《大公報》，天津，1934年3月5日，社評。

<sup>46</sup> 周美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25冊（臺北：國史館，2006年），1934年3月1日，頁4。

的效果。<sup>47</sup> 8月，國民黨中央預先為已經延宕一年的全國代表大會提示全黨四項研討議題，其中包括召集國民大會、修改黨的總章等。<sup>48</sup> 擁蔣陣營因而掀起又一波會外輿論，並且向全代會籌備單位遞出各式提案或建議案。安徽反省院(CC系勢力)的對外刊物即要求「用人力來完成最高領袖的權威的建立」，「切實主張國民黨法西斯化」；<sup>49</sup> 在華北，《人民評論旬刊》則是繼續公開進言「由黨產生黨魁以宣布獨裁」，並拋棄「訓政之故轍」乃至「空洞無物」的憲政途徑，以「黨魁兼攝行政領袖」，以「少壯幹部及統制人才為之輔」。<sup>50</sup>

類似的言論既讓胡適等北方自由主義者側目再三，<sup>51</sup> 兩廣方面亦表示「不勝駭嘆」，一力抨擊。廣州的宣傳喉舌《三民主義月刊》直指南京「想捧蔣介石做大總統」、「做國民黨總理」。<sup>52</sup> 以胡漢民為首的一批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則是發表「齊電」，內以對日外交為口實，要求懲戒「軍政當局」，並以「藍衣社」之「毀黨造黨」而要求嚴懲「禍首」等，言次等於仍集矢於蔣，兼抨擊汪。<sup>53</sup> 他們秉持「本黨同志付託之重，謬膺中央委員之任」的職權正當性，一再發動輿論反制，<sup>54</sup> 既反對所謂的南京「軍權統治者」「冒著黨治招牌」召集五全大會，<sup>55</sup> 也抨擊蔣介石以「朕即黨國」的心理自居，<sup>56</sup> 甚至

<sup>47</sup> 〈恢復總理制的否認〉，頁2。

<sup>48</sup>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中央黨務月刊》，第73期(1934年8月)，頁609。

<sup>49</sup> 倪祖望，〈拿法西斯蒂精神來實現三民主義〉，頁18。

<sup>50</sup> 里特，〈為五全大會代表進一言〉，《人民評論旬刊》，第1卷第57號(1934年10月)，頁3。

<sup>51</sup> 胡適，〈一年來關於民治與獨裁的討論〉，《東方雜誌》，第32卷第1號(1935年1月1日)，頁東23。

<sup>52</sup> 波，〈五全大會〉，《三民主義月刊》，第4卷第4期(1934年10月)，社評，頁16。

<sup>53</sup> 〈胡漢民等致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之齊電〉，《三民主義月刊》，第4卷第4期，頁1-5。

<sup>54</sup> 〈胡漢民等致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之有電〉，頁7。

<sup>55</sup> 胡漢民，〈為五全大會告同志〉，《三民主義月刊》，第4卷第4期，頁10-11。

<sup>56</sup> 許大川，〈四大提案與護黨救國〉，《三民主義月刊》，第4卷第4期，頁38。

預言「中國人上了一次『非袁莫屬』的當，這種錯誤的心理不會再有」。<sup>57</sup>

在中國「領袖集權」、「恢復總理制」呼聲最為高昂的年代，蔣介石雖對公眾表示相關聲音都是「謠言」，惟終究不能不正視廣州的杯葛效應。10月，南京中央以剿共待竟全功為名義，再度展延五全大會會期，其實根本癥結「殆仍在廣東」，只能藉此暫時求得「相安而已」。<sup>58</sup> 12月，蔣介石接見中央社記者，再度澄清國民黨將改總理制並推蔣擔任之說，指「革命之成敗不在制度之如何更張，而在主義之如何實現」。他問道：如果人們認為國民黨應該學習德意兩國獨裁制的成功經驗，那麼從前仿效俄國的委員制，則「吾國革命應早成功，何以至今反見失敗」？認真說來，蔣的話並不在貶抑德意獨裁統治的成績，反倒暗示的是俄共委員制度移植至今已然失靈的話語效果。有趣的是，蔣後來在談話文字中圈掉「委員」二字，代以「合議」，從而巧妙的降低了對於黨統、黨權之所繫的黨務領導群體及其體制的指責效果；不過他仍特意提醒「本黨領袖」（從複數解，尤其指涉胡漢民），應該「共同一致，革心自反」，否則「勾心鬥角，造謠惑眾」，那麼「無論其為合議制或獨裁制，未有不敗者」。<sup>59</sup>

此後，隨著日本染指華北的野心日熾，中國救亡圖存的民族情緒達到頂點，人們多將1935年11月12日排除萬難而底定召開的五全大會，視為國民黨尋求全黨團結、共濟國運的一次令人感奮的政治表現。特別是在蔣介石派員敦洽的情況下，即使是反蔣最力的兩廣當局也派遣代表入京共襄盛舉。儘管如此，若干國民黨人繼續

<sup>57</sup> 錢實甫，〈哀絃·喪鐘·葬曲〉，《三民主義月刊》，第4卷第4期，頁44。

<sup>58</sup> 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2冊，1934年10月18-19、25日，頁148-149、152。

<sup>59</sup> 「蔣中正與中央社記者談話紀錄」（1934年12月），〈籌筆·統一時期（一二三）〉，《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10200-00123-001。

期待這場全代會使國民黨產生一「負責領袖」，「俾蔣先生能統攬全局，始能步入康莊」的想法及其衍生的人際動員，以及籲請大會通過領袖集權機制的提案與各類勸進言論，仍然坐實了反對勢力兩年以來的疑慮。<sup>60</sup>

至少 12 個黨部、279 人次採用了提案與連署、會外建議案與函電等途徑，促請五全大會實現「領袖入制」，呼請之切，尤勝於去年籌開期間。所有的主張都充分體現了人們自國難以來的相關倡議原則，並進一步針對本次大會修正黨章的任務走向提出具體的獻替。整體看來，「恢復總理制」已非本次大會的主流聲音，人們普遍想在領袖的職位名義上另起爐灶，以避免捧出再一個「總理」所可能過度比肩於「革命聖人」孫中山的聯想。不過，無論是會內會外主張設置「總裁」或「領袖」，或是籲請為中央執行委員會添設「委員長」或「主席」職位的聲音，這個想像中的位子都被預期擁有全權，甚至得行使或代行黨章所規定的原總理職權。為了與中央的領袖集權原則一致，不少提案也要求省級以下黨部配合取消委員制，改而建立負責人制。一旦如此，那麼委員制背後所一體同嵌的選舉機制也必須同步取消，亦即大幅度地降低黨員的黨內政治參與，將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的選舉途徑改為上級直接委派。<sup>61</sup>

同歷次的全國代表大會一樣，經由五全大會任命的「提案審查委員會」在會場幕後負責先行審查五花八門的各類提案，濾冗綜要，俾便提供正式大會採擇議決。16 日，提案審查委員會下的兩個任務編組——「總章審議委員會」、「黨務組」——就黨務相關提案涉及總章修改部分所舉行的首次聯席會議當中，大體上是把變更黨務領導制度的有關提案分成了「總裁制」與「（中央執行委員

<sup>60</sup> 王良卿，《改造的誕生》，頁 63。「步入康莊」，語出：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 2 冊，1935 年 11 月 11 日，頁 503。

<sup>61</sup> 總章審議委員會，「關於總章各提案內容提要」（1935 年 11 月，不早於 19 日，不晚於 21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1/11.6.2。

會)主席制」兩種腹案。無論何者，提案者願意無條件服膺的唯一領袖，均指蔣介石。<sup>62</sup> 其實大會開幕前，蔣對兩廣方面中央委員與會所象徵的「盛況圓滿」頗為重視，自許「慎之又慎」，務期「得到美滿之結果」；<sup>63</sup> 大會開幕後，蔣又於 14 日自記「修改組織法與黨章當思運用黨政於兩年內不受阻礙為主旨」，這句話顯示蔣仍然傾向「主席制」的構想，也就是考慮以本次全代會即將選出的新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做為強人領黨角色法理化的載體，而非輕率的繼承孫中山籠罩黨內的全能地位(無論是稱為總理，或是總裁)，以免招致全代會的可能分裂。<sup>64</sup> 當時邵元冲身兼兩個任務編組的聯席會議主席以及總章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其日記也充分證實了蔣介石的審慎態度。17 日，邵私下訪求蔣介石的意見，蔣表示「總裁」名義恐將滋生誤會，以不用為宜，如有必要，頂多使用「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名稱，並留待全代會討論再定；至於中央黨部宜改委員會為部，省黨部則採單一負責制。<sup>65</sup> 另一方面，蔣也希望「中央主席之權不必規定硬性」，既能在相當程度上製造模糊展布的權力空間，兼收避免刺激兩廣方面的效果。<sup>66</sup>

蔣介石的態度對聯席會議的討論方向形成了指導作用。從一開始，聯席會議就沿用了 CC 系出席代表的一份提案，且大致繼承其要旨內容，再參考其他提案而以毛筆、鋼筆在這份油印件上頭直接進行刪削增改。<sup>67</sup> 18 日，在第二次聯席會議所擬的第一版總章

<sup>62</sup> 王良卿，《改造的誕生》，頁 63-64。

<sup>63</sup> 《蔣介石日記》，1935 年 11 月 9 日。

<sup>64</sup> 《蔣介石日記》，1935 年 11 月 14 日。

<sup>65</sup> 王良卿，《改造的誕生》，頁 64；邵元冲著，王仰清、許映湖標注，《邵元冲日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1935 年 11 月 17 日，頁 1334；《蔣介石日記》，1935 年 11 月 17 日。

<sup>66</sup> 《蔣介石日記》，1935 年 11 月 18 日。

<sup>67</sup> 方治等 28 人提，「修正中國國民黨總章草案」(1935 年 11 月)，《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1/5.45；「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正草案」(1935 年 11 月 18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1/7.3。

修正草案中，省縣二級的委員制給取消了，新取代的執行部將由上一級黨部指派一位部長主持黨務；至於中央層級，仍然保留委員制的形式，由中執會對外繼續代表國民黨，但這個委員會將新設主席一人（由全代會於中執委中選出），「總攬本黨黨務」，並對全代會負責。<sup>68</sup> 在 19 日第三次聯席會議擬就的最新一版修正草案中，則是落實了蔣「不必規定硬性」的想法，中執會主席不必具備中執委身分，可其「總攬本黨黨務」等原擬字眼也給刪除了，以致讓這個職位成爲一個空洞卻又充滿想像的存在。<sup>69</sup>

事實上，強人領黨之議對全代會的團結訴求還是產生了負面影響。20 日，正是因爲國民黨內部對此尙未完全獲取共識，全代會主席團成員在幕後針對總章修改事宜起了爭執。根據大會秘書王子壯的記載，廣東方面的大會代表甚至聲言如果修正案通過，即要退席抗議：《馮玉祥日記》則稱，感情激切的戴季陶眼見「各持不下」，只好當著主席團同僚面前，叩頭三次，要求不改。21 日，蔣介石爲「免除糾紛」，特向五全大會提出臨時動議，聲言「維護黨基，因應時艱」，建議這次的全代會無須修正總章，獲大會決議通過。<sup>70</sup>

<sup>68</sup> 「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正草案」（1935 年 11 月 18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1/7.3。

<sup>69</sup> 「中國國民黨總章修正草案」（1935 年 11 月 19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1/11.6.3。

<sup>70</sup> 王良卿，《改造的誕生》，頁 65。王子壯的觀察，參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 2 冊，1935 年 11 月 20 日，頁 513。馮玉祥所見，參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馮玉祥日記》，第 4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 年），1935 年 11 月 20 日，頁 642。蔣的臨時動議，參「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議事紀錄」（1935 年 11 月 21 日），《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1/38；邵元沖著，王仰清、許映湖標注，《邵元沖日記》，1935 年 11 月 21 日，頁 1336；王子壯，《王子壯日記》，第 2 冊，1935 年 11 月 22 日，頁 514。

## 五、總裁制度的建立與戰時國家體制的權力集中

根據蔣介石及其組織事務代理人對於五全大會的掌控能力和事實表現推測，那些訴請國民黨改制的提案人著實不難如願，但最後蔣介石採取暫時退讓的態度，從而避免了強渡關山所可能導致的政治動盪。值得注意的是，就在大會通過臨時動議的次日，蔣卻也對自己長久以來所負責任之重與權位名義之未能一致，自記「難堪」、「痛苦」，其日記語調之直白，最是胸中塊壘的真實吐露。<sup>71</sup>

1936年，如果單就黨內「領袖入制」的訴求頻率和分貝量觀察，實在是一個無足記道的年份。然而這年胡漢民的猝逝與兩廣事變的和平解決，不僅顯示了西南兩機關半獨立狀態的終結，同時也讓蔣介石在爭取黨國統治正當性的漫長道路中，擺脫了胡這位饒具革命聲望、恆以黨權自視自衛自伐的異議派主角所施加的多年牽制。接著，南京中央掀起蔣介石五十壽辰祝頌活動的廣泛動員，以及西安事變和平落幕後全國輿論轉為快慰的兩件史實，似乎也都說明了：蔣的「人身生命」與「國族命脈」能讓受治者畫上休戚相關的認知等號之時，其作為黨國唯一領袖的地位自然水到渠成。<sup>72</sup>

1937年盧溝橋事變乍起，掀起中國抗日戰爭的序幕。在民族戰爭的組織動員需要下，國家權力特別面臨到集中化的需要，國民黨的改制問題連帶成為全局連鎖配套的一環。先是8月，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設置「國防最高會議」，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主席，蔣介石依此身分節制「黨政軍一切事項」，可「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並獲得國防最高會議常務會議所授予的「最後決定權」。<sup>73</sup>幾乎就在同一時間，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為

<sup>71</sup> 《蔣介石日記》，1935年11月22日。日記部分字跡漫漶，可酌參王正華編註，《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第34冊（臺北：國史館，2009年）。

<sup>72</sup> 詳見王良卿，《改造的誕生》，頁69-71的討論。

<sup>73</sup> 參見學者劉維開，〈戰時黨派合作的開端——國防參議會研究〉，張玉法主

了替蔣介石節制各方的身分尋求更好的正當化，決議設立「陸海空軍大元帥」為戰時全國最高統帥，並推舉蔣擔任；<sup>74</sup>接著，國防最高會議常務會議決議由國民政府明令特授大元帥一職予蔣，中央政治委員會則通過大元帥大本營條例。但蔣介石反覆考慮，一方面認為在日本尚未正式宣戰之前，並無設立大元帥名義和大本營組織的必要，再則覺得「我們做事，一切寧願有實無名，不願有名無實，或名不副實」，因此主張「仍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的名義和已成立各部的組織，執行一切職權」。在他的堅持下，稍早中常會也做出新的決議：「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使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權，並授權委員長對於黨政統一指揮。」<sup>75</sup>

其實在訓政時期，「黨」才是政治治理（黨治）權威的名義來源，而非軍事。蔣介石雖居於黨國領導的實質中心地位，但在國民黨內，由於委員制尚在黨務的形式架構上運作，蔣個人迄仍缺少黨部門最高名位加持，這可能才是他考量再三，寧可不採用「大元帥」名義以遂行「黨政統一指揮」的重要原因之一。<sup>76</sup>換個角度說，如何在黨國話語的既定框架裡去代籌蔣介石統一領導的名實相符，以便完成戰時中國權力集中的法理化，也就當然成為抗戰初期統治階層內部一個未敢或忘的大問題。

---

編，《紀念七七抗戰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國史館，1998年），頁140。

<sup>74</sup> 〈第五十次會議〉（1937年8月12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上）》（臺北：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未載彙印年月），頁167。

<sup>75</sup> 王良卿，〈國民政府與戰時國家體制的建立〉，呂芳上主編，《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3）：全民抗戰》（臺北：國史館，2015年），頁41。蔣的思慮，參〈最近軍事與外交〉（1937年9月1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年），卷14，頁626。中常會的決議，參〈第五十一次會議〉（1937年8月27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上）》，頁169。

<sup>76</sup> 王良卿，〈國民政府與戰時國家體制的建立〉，頁41。

正因如此，國民黨內沉寂兩年的「領袖入制」老題目再度浮出。1938年2月3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定期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籌謀戰時黨政興革諸端。<sup>77</sup>事實上，這時在國民黨中央的幕後，已經將推蔣介石為國民黨總裁一事，納為臨全大會的主要任務之一了。其後兩天內，汪精衛兩次電請陳公博「速來共商一切」，「至內容之複雜，惟有面罄」，似對本次大會所訂重建黨務基礎等主題的內情深有感觸。<sup>78</sup>24日起，四天之內，蔣介石手書之日記，三次帶入「黨務改制」等相關字句，考慮「黨制宜積極剛強」。<sup>79</sup>最晚至3月11日，蔣介石已經確定了國民黨的「領袖入制」方針，當天並且和汪精衛進行協商，但汪的反應不佳，據稱「彼實不願有黨魁也」。<sup>80</sup>

汪精衛明示立場，然未能扭轉局面。3月29日起，臨全大會在武昌召開，出席代表仍是五全大會的原班人馬，也出現了如同兩三年前那場全代會一樣的提案熱潮。<sup>81</sup>31日，大會聽取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以後做出決議文，特別批評國民黨自總理逝世至今始終「蹈故襲常」（指委員制），要求改正全國「早有一致公認之領袖」卻遲未「名實相符」的局面；決議文也指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近獲授權統一指揮黨政，則國民黨尤應在「法定」層面上建立革命集

<sup>77</sup> 〈第六十六次會議〉（1938年2月3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上）》，頁184。

<sup>78</sup> 「汪兆銘致陳公博電稿」（1938年2月4、5日），〈抗戰前汪精衛與黨方首要往返函電〉，《汪兆銘史料》，國史館藏，典藏號：118-010100-0040-043、118-010100-0040-044。

<sup>79</sup> 《蔣介石日記》，1938年2月24-25、27日。

<sup>80</sup> 《蔣介石日記》，1938年3月11日。

<sup>81</sup>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紀錄〉（1938年3-4月），《會議記錄》，館藏號：會5.4/1；「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報告第一號」，〈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速紀錄〉，《會議記錄》，館藏號：會5.4/2.4。

團的重心，「明確規定領袖制度」。<sup>82</sup>

4月1日，臨全大會決議修改總章，恢復孫中山逝世後已經懸置多年的領袖制度，推舉蔣介石擔任總裁，汪精衛為副總裁，並由總裁代行總章所規定的總理職權。<sup>83</sup>無須諱言，自臨全大會後，蔣在走向黨國「最高領袖」、「唯一領袖」的道路上，的確取得了無可比擬的權威名義；也因為如此，蔣於日記誌感曰：今後已能「確定黨國重心」、「為黨國奮鬥三十年，至今方得全黨之認識；本黨動搖已十有五年，至今方得穩定，其為不幸中之幸乎」云云，大抵就是類似認知的反映。<sup>84</sup>同一期間，黨務部門與上層政治菁英則是開始向黨員、公眾宣揚「服從領袖的真諦」。這年七七，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陳誠就告訴學員：領袖集權是「一個歷史的新制度」，具有人治與法治相融的表現特質，能調和黨政軍未盡融洽的關係，並帶動文化思想和精神信仰的刷新。<sup>85</sup>

這種把黨的家父長式領導視為黨國重心之所繫的意識，旋即反映在戰時國家體制持續朝向權力統合的目標而形塑的進程中。1939年2月，國民黨擴充原國防最高會議的職權，建立了一個戰時「統一黨政軍之指揮」的最高形式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必須指出，這個新委員會最高領導職位的人選身分，頗不同於國防最高會議，而「是以黨的領袖資格兼任的」，即：中國國民黨總裁兼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sup>86</sup>

<sup>82</sup> 「第三次會議」(1938年3月31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紀錄〉，《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4/1。

<sup>83</sup> 「第四次會議」(1938年4月1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紀錄〉，《會議記錄》，館藏號：會 5.4/1。

<sup>84</sup> 《蔣介石日記》，1938年4月1日，「雜錄」4月3日。

<sup>85</sup> 陳誠，「服從領袖的真諦——在中訓團講」(1938年7月7日)，〈石叟叢書·言論第九集(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0102-00009-003。

<sup>86</sup> 陳之邁，《中國政府》，第1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46年)，頁121。

抗戰時期黨政軍體制的權力統合，具有面對蔣介石個人而設計集中的本衷與事實表現，尤以總裁一職居於權力名義的承轉關鍵。例如：(1) 先是，蔣獲國民黨推舉為總裁，對於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擁有最後決定權；嗣由中執會設立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總裁兼任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sup>87</sup> (2) 先是，戰時五院院長由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各自對中執會負責；及至 1943 年 9 月，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恢復國府主席責任制，規定其為陸海空軍大元帥，可自國府委員陣容中提請中執會選任五院正副院長，此後五院院長改向國府主席負責，至於國府主席則對中執會負責（本次中全會並推選蔣為國民政府主席）。<sup>88</sup> 綜上以觀，其實戰時黨政軍三方面的最高領導職位陸續都集中於蔣介石一人，而且在「權」與「責」的對位關係上又彼此相互為用，共同建構了學者所指陳的「法律人格的一元化」現象。<sup>89</sup> 這當中，尤其又以黨的總裁居於權責對位動態的起點（也是終點），實際上成為了蔣進行國家治理的權威名義來源。據此，蔣介石膺任總裁後，始能發為「確定黨國重心」之欣慰語，良有以也。

<sup>87</sup>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 79 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一）（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9 年），頁 482-484。

<sup>88</sup> 秦孝儀主編，《革命文獻》，第 80 輯：中國國民黨歷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二）（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79 年），頁 339-340。

<sup>89</sup> 參見王良卿，〈國民政府與戰時國家體制的建立〉。「法律人格的一元化」，語出：陳之邁，《中國政府》，第 1 冊，頁 118。

## 六、結論

根據孫中山「由黨造出一個國來」、「把黨放在國上」的理念，<sup>90</sup>國民黨於北伐之後逕行創造了一黨訓政體制的「正當性」。某種角度說，蔣介石由軍權進取黨權的過程，適足以說明這位政治強人非常清楚在這種正當性框架裡持續追尋政治上升、建構一個制高位置的重要性。然而到了1930年代初期，蔣介石政治上升的實際表現，已經難以和孫中山逝世後至少在形式上施行多年的黨內集體領導制度合拍了。在這時，儘管委員合議體制的效能已經受到各方詬病，終究仍是黨的法理寄託、名器化身。準此以觀，中央執行委員兼組織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立夫每於中央黨部議決某案後「還得問問介石的意思」，<sup>91</sup>無非都是「形式」對位「實際」所產生的錯拍之例；至於蔣介石感喟自己「有責無權之難堪」，則更是個人主觀心理的極大值反映：實則並非無權，而是沒有法理背書的權。

「國難」的話語在這時登場。毫無疑問，衡量1930年代上半的中國形勢，所謂的「國難」已是不爭之事實，但它畢竟也是附著在濃厚民族主義情緒上的人為話語。在救亡壓倒一切的認知下，儘管「獨裁」還保有1920年代下半以來黨內異議者加諸蔣介石人身的負面意涵，但終究也在國難的年代被一些知識分子和擁蔣分子迅速「製作」成爲一種正面價值的想像：透過權力奉獻於一位強人，據信黨與國家必可在世變當中振拔而起。總的看來，我們可以將1935年的五全大會視爲「國難」趨於頂點之際，「獨裁」的負面意涵和正面想像進行交鋒的場域，也是爲蔣介石「個力」上升的事實給予法

<sup>90</sup> 孫中山，〈對於組織國民政府案之說明〉，收入中央執行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孫總理演說詞》（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1924年），頁11。

<sup>91</sup> 胡漢民，〈革命過程中之幾件史實〉，《三民主義月刊》，第2卷第6期（1933年12月），頁108。

理化背書的一次嘗試。全代會的提案審查編組參酌了各方提案和蔣的私人意向之後，預備給中央執行委員會增加一個「主席」職位，不過仍然遭到兩廣方面的抵制；至於蔣則是考慮到大會的團結，對此主動踩了煞車。最後，1936年胡漢民的去世與兩廣事變的和平解決，等於替蔣一舉廓清了國民黨內挑戰領袖集權聲浪的最大異議來源。

從國民黨改組以降，短短十年間，黨人談羨的現代政黨「文明制度」已從俄共的委員制轉為戰間期多國經驗為啓發的領袖集權，既反映了黨內動態之烈，也見證了國勢、世局翻轉之速。訓政時期，國民黨中央的國家體制形塑工程原有一套階段性藍圖，其後受到抗日戰爭的客觀環境影響，遂發展為戰時國家權力高度集中化的表現，實際動態上，則形成蔣介石諸多領導職位所共同交織成的「法律人格一元化」特質，呈現了以蔣為「核心的核心」而圍繞運轉的真實秩序。<sup>92</sup> 根據本文的討論，國民黨在1938年建立的總裁制度，替戰時蔣各要職的權責對位關係提供了權威名義的支撐，是蔣自認的「黨國重心」之所繫。準此以觀，如果我們想要進一步考察民國時期國家體制的塑造以及蔣介石處於國家最高領導地位的長期互動進程，那麼總裁制度在戰前的醞釀與戰時建立的經驗，顯然具有關鍵性的地位，其影響深遠，理當獲得學術上的正視。

<sup>92</sup> 參見王良卿，〈國民政府與戰時國家體制的建立〉。「核心的核心」，語出：呂芳上，〈政治轉型的挑戰——近代中國「黨國」體制的發展與省思〉，《民國史論》，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172。